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24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24 期)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 市政府令 】

关于修改《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

运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1)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运政发〔2023〕12 号 (6)

关于印发运城市扶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运政发〔2023〕16 号 (7)

关于核定公布运城市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

控制地带的通知 运政函〔2023〕17 号 (11)

关于盐湖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的批复

运政函〔2023〕18 号 (11)

关于运城市南城墙街部分房屋征收期限延期的通告

运政通〔2023〕5 号 (12)

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禹都街部分房屋征收期限延期的通告

运政通〔2023〕6 号 (1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运城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6 号 (13)

关于印发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7号	(17)
关于印发运城市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8号	(21)
关于印发运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9号	(25)
关于印发2023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21号	(26)
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23号	(27)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24号	(34)
关于印发运城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25号	(41)
关于调整运城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37号	(46)
关于稷山县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 处理意见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42号	(46)
关于调整运城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45号	(47)

【 人 事 任 免 】

运城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名单	(48)
---------------------	------

运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业经 2022 年 12 月 15 日运城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储祥好

2023 年 5 月 24 日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保证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在运城市的贯彻执行,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确保政令畅通,运城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修改后的《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动城市人居环境改善,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城市中心城市、永济市、河津市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调整。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属地管理、分步推进的原则,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

盐湖区、永济市、河津市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报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永济市、河津市确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城市管理等部门编制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管理政策措施。

市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制度,加大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投入,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并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环境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市场主体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公共机构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医疗机构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全市

国有企业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管理体系。

市文明办、市妇联、团市委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杂志等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示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共同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九条 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单独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循环利用的物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废水银血压计、废药品、废油漆、废溶剂、废杀虫剂、废消毒剂、废日用化学品等及其包装物;

(三)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四)其他垃圾,是指在单位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生活废弃物。

大件垃圾,是指废旧的家具、家电等。

装修垃圾,是指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第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

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驻运部队、驻运机构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二)道路、公园、广场、机场、客运站、公交站场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三)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社区(居委会)为管理责任人;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农副产品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娱乐场所、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活动的,举办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管理或者由其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公示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方式等,指导、监督责任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二)结合生活垃圾产生量、投放方式,合理配置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对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充;

(三)对单位或者个人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要进行制止和纠正,对拒不改正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五)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做好有害垃圾登记;

(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在生活垃圾投放点的显著位置张贴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指南及方法的图文资料,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队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等。

第十二条 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入有可回收物标识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回收;

(二)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标注的回收处理提示信息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三)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破损或者防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四)厨余垃圾应当沥干后投放;

(五)废弃的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家具,应当预约回收经营企业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六)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医疗废物、动物尸体、粪便等混入生活垃圾。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规划及建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结合垃圾产生量及分布状况,科学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逐步推进多功能生活垃圾中转站、转运站的建设;

(二)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设置位置、功能等内容。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

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居住区域,根据居住人口数量、密度,合理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四类容器,并合理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收集场所;

(二)单位区域,需要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三类容器,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厨余垃圾容器;

(三)公共区域,需要设置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两类容器;

(四)举办临时性文化、商业等活动,设置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两类容器,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设置的收集容器。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实行定时定点收集、不落地管理。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由收集单位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定期收集。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当采取定时定点、自行运输或者提前预约的方式进行收集。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除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集、运输外,还应当遵守下列作业要求: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设备,保持运输工具功能完好、标识明显、外观整洁;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防止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

(三)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贮存点或者处置场所,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

(四)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五)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其他作业要求。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有害垃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运输。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建设有害垃圾集中点,临时存放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集中点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管理责任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协调处理。

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应当要求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执法协作机制。

第二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采用循环利用、生化处置、焚烧发电及无害化处理等方式,逐步实现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和有害垃圾处理全覆盖、厨余垃圾全处理、其他垃圾全焚烧零填埋。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权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本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具体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运政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运城市积极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对2023年以前制定出台的3部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厅)名义发布的现行19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为:市政府规章保留2部,修改1部;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92件,修改4件,废止103件,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为维护法制统一,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续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对于拟修改的市政府规章,起草部门要在本年度修改完成。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制定时间超过5年仍然继续施行的文件要在2024年12月底前修改完成。

三、未列入保留并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今后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文件下发后,2023年5月29日印发的《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原运政发〔2023〕12号)同

时废止。

本文件由市司法局负责解读。

附件:1.市政府规章清理目录(见网络版)

2.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文件目录(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扶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若干措施的通知

运政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扶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若干措施》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扶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若干措施

为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进一步推动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工作,实现对“个转企”小微企业全周期、全链条扶持,落实省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和运城市作为省“个转企”试点区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全市“十四五”期间培训个体工商户7000户,“个转企”1000户的目标顺利实现,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晋市监发〔2022〕33号),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培育服务

(一)培训经费保障

根据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晋

市监发〔2022〕50号)要求,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为本地有“个转企”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培训安排专项资金,每户1000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具体培训计划,向当地财政部门协调专项资金使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二)抓强重点培育

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列入“个转企”重点培育库。

1. 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下限或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2. 注册时间长且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
3. 上一年度有多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4.拥有县级以上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标志的个体工商户；

5.拥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并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个体工商户；

6.其他具备相应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三)抓实引导培育

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列入“个转企”引导培育库。

1.达到或超过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上限50%、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2.经营场所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以上,具备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3.从事新兴行业、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

4.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扶持、鼓励发展的个体工商户(个体经营者)；

5.其他具备相应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四)抓准产业培育

结合各地产业发展特点,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特别是属于产业链、专业镇,或者各类园区、平台、市场、产业集聚区中起带头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列入“个转企”产业培育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列入重点培育库、引导培育库和产业培育库的个体工商户分别建立台账,各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认领并采取“一户一策”上门指导、集中培训等措施加强联系服务,集中力量做好“个转企”前服务

保障。

二、优化手续办理

(五)优化登记服务

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作为新设企业负责人、股东且原主营业务不变的,支持其拓展经营业务、扩大经营范围。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可以延续使用原主体“字号”,并在行业后加“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在做到一网通办、半日办结基础上,企业开办全免费。[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六)便捷许可办理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发挥省“一枚印章管审批”的优势,根据《个体工商户转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办法》相关规定,对“个转企”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特别是公共卫生许可、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等高频办理事项,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实行审批方式外,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审批的,要明确变更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程序,可以共享的数据资料不再重复提交,为“个转企”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烟草专卖局等其他涉及许可审批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七)简化办税流程

办税服务厅设置“个转企”绿色通道,12366服务热线开通“个转企”专线,提供税费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等咨询导税服务;电子税务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实现“最多跑一次”或“零跑动”的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综合扶持

(八)实施财政奖励补助

1.“十四五”期间,对成功实现“个转企”的市场

主体,免除刻章费用,补助设立财务账户费用 1200 元及一次性奖励 3000 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为中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转企成功后符合《山西省为中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细则》(晋财会[2022]26号)适用范围的中小微企业,可依规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财政购买代理记账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大税收优惠力度

1.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2.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十)扩大就业给予社保补贴

1.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个转企”企业,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

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2.对招用毕业年度内、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个转企”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保补贴,不包含高校毕业生个人缴纳的部分。补贴数额不超过企业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以工代训给予培训补贴

对参保“个转企”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参保“个转企”企业职工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或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降低融资成本

对“个转企”企业进行贷款补贴让渡,对普惠客群、乡村振兴(普惠涉农)客群给予利率优惠,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个转企”企业续贷专门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深化“银税互动”“信易贷”等融资模式,持续为“个转企”企业缓解流动性压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

(十三)提供便捷融资服务

为“个转企”企业融资服务提供便利支持。对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有一定规模的示范家庭农场,优先推荐金融机构,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合并计算个体工商户存续年限、降低利率、个性化产品订制、设立绿色通道等方式为“个转企”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精准的融资服务。(责任单

位: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

(十四)创优全周期管理服务

1.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及省、市关于助企纾困包容审慎监管的具体要求,积极协助有转企意愿的失信个体工商户开展信用修复,保障“个转企”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支持参与“运城品牌计划”评选。支持质量品牌意识较强的“个转企”企业参与“运城品牌计划”评选,对获选的单位奖励1.5万元,并颁发奖杯、证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开展知识产权帮扶。主动提升服务能力,在“个转企”企业的商标受理、专利申请、商标品牌体系建设、规范商标使用等方面提供帮助和支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有效解决运城市“个转企”企业融资发展难题;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保护“个转企”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助力“个转企”企业打造一批有潜力、有实力、有影响力的商标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鼓励参与标准化项目创建工作。加强对“个转企”企业标准制定、标准的实施等进行帮扶,提升标准化工作能力,加大标准化战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个转企”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对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对主导省、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的企业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五)助力孵化成长

引导“个转企”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发展,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和创业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

城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推行柔性执法

对“个转企”企业轻微违法行为,实行“教育为主、重在纠正”的原则,推行轻微告诫、过罚相当,引导承诺整改,施行首次免罚,实现包容执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组织推动落实

(十七)抓好责任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政策落实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业务条线政策实施的统筹、指导和推动,尤其确保一线人员准确把握政策,及时提供服务,为“个转企”企业享受政策提供更大便利。(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十八)开展政策直达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以支持“个转企”政策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解读宣传,扩大政策公众知晓度。对支持“个转企”政策实施精准推送,开展政策评估,提高政策使用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做好政策衔接

继续落实好《运城市“个转企”培育行动方案》(运市监〔2022〕53号)中的相关扶持政策,确保落实政策不断档,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本文件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读,自2023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个转企”重点培育库(见网络版)
2.“个转企”引导培育库(见网络版)
3.“个转企”产业培育库(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核定公布运城市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 遗址名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通 知

运政函〔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有关规定和省政府要求,市政府核定中山中学校址等10处运城市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现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好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加强全市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与教育传承,赓续红色血脉。

附件:运城市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及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盐湖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调整方案的批复

运政函〔2023〕18号

盐湖区人民政府:

你区政府《关于审查运城市盐湖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调整为 868.1761 公顷。

二、盐湖区政府要做好《调整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调整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调整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盐湖区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四、《调整方案》批准后,不得再次调整。(此件公开发布)

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盐湖区人民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南城墙街部分房屋征收期限 延期的通告

运政通〔2023〕5号

2022年2月18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运城市南城墙街部分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运政通〔2022〕2号,以下简称《通告》)载明的征收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由于受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影响,未能按期实施。

长至2024年7月31日,其他事项不变。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该《通告》征收期限延(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禹都街部分房屋征收 期限延期的通告

运政通〔2023〕6号

2022年5月12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禹都街部分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运政通〔2022〕6号,以下简称《通告》)载明的征收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由于受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影响,未能按期实施。

延长至2024年5月11日,其他事项不变。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该《通告》的征收期限(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运政办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山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2〕94号)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运城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动态发布运城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1.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按照国家统筹、省市负总责、区县落实的原则,建立运城市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市级部门横向协同、“市—县(市、区)”纵向贯通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加强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的协调衔接。〔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运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

体系和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等制度,制定相应配套技术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调查监测与环境风险评估,评估环境风险状况

1.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按照国家筛选的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到2023年底,完成运城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制定运城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结合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和生态功能区划,选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试点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2025年底,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做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研究制定运城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结合运城市产业结构和重点行业企业生产使用的特征化学物质,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有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新污染物全过程管控,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1.建立“一清单和一名单”管控制度。对列入优

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一品一策”管控要求。根据国家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筛选出运城市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并对应国家发布的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指导和监督涉新污染物的单位从生产、使用环节进行精准管控,建立运城市“一清单和一名单”动态管控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运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监督。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督促全市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进口者,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监督执法检查,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采取禁止、限制等管控措施。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根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管理要求,加强禁止进(出)口管控和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运城海

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监督企业将采取含量控制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限值标准,落实到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定期对相关产品中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新污染物环境排放。鼓励执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的企业开展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落实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的要求。(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山西省“十四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创新审核模式,对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行业、园区等开展整体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布。在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建设绿色园区、培育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关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严格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按年度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报告,持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考核。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规定,并纳入年度检查重点和药品安全考核内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不断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销售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落

实《山西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通过推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探索集成一批经济、实用、有效、易行的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模式。严格落实《山西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及排污许可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9.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规范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 年底前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管执法

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单位执法监测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屡查屡犯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并公开曝光。(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运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卫健、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共享和专业支持,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运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资金渠道

市级财政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基础能力

加强市、县两级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

基础能力建设。以运城市现有的监测能力为基础,加强新污染物监测仪器设备配置,有效提升全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规范使用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化学物质计算毒理与暴露预测平台。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向社会传递新污染物治理重要性,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号)精神,全方位、一体化推进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着力改善运城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3年,汾河庙前村断面达优良,汾河柴村桥断面、涑水河张留庄断面达Ⅳ类;黄河干流龙门大桥、风陵渡大桥、三门峡水库、小浪底南山断面保持Ⅱ类水质;垣曲亳清河上亳城、板涧河解村、平陆曹河窑坪断面持续保持Ⅲ类及以上水质。

2024年6月,涑水河刘家桥、曙光桥、西张桥、西庄桥、曾家营、城子埝、张留庄断面及沿黄平陆污水厂入黄口、芮城礼教小桥、东王桥断面均达优良;汾河杨赵桥、柴村桥、西梁桥断面,浍河西曲村断面,三交河夏村断面达优良。

2025年,通过巩固完善提升,确保全市所有断面稳定达优良,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三)存在问题

1.汾河流域。一是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高,特别是春季农田灌溉取水导致汾河流量锐减甚至断流,生态补水需省级协调。二是工业及城镇污水排放隐患多。新绛经济开发区、稷山经济开发区涉水企业环境隐患多,河津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万荣三交河人工湿地维护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亟待解决。三是水生态环境仍有提升空间,河道种植及放牧依然存在,水生生物多样性有待恢复。

2.涑水河流域。一是水资源短缺,盐湖区上游长期断流,吕庄水库生态补水成本高。二是水环境基础条件差。盐湖、临猗、永济城市纳管范围内均有大量涉水企业,恶意偷排或超标排放时有发生,导致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不稳定。三是水生态系统十分脆弱。下游受城镇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等因素影响,河道仅有少量土著鱼类,水生态系统十分脆弱。

3.入河排污口水质与省政府提出的2024年6月国考断面全部达优良要求存在差距。全市17家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50.8万立方米/天(2022年实际处理36.2万立方米/天),出水达Ⅴ类标准,这部分水是污染源,也是运城市境内地表水重要补充水源,受土地指标等因素制约,部分县(市、区)谋划尾水人工湿地难。

4.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展缓慢。稷山、垣曲、河津经济开发区在建,运城开发区等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盐湖城西机电园等市级工业园区没有集中污水处理厂。同时,部分已建成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稳定。

(四)工程重点

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突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聚焦汾河、涑水河流域重点问题,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1.强化水资源约束,通过生态补水,科学调配水资源。结合运城市纳入生态环境部2022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契机,加大再生水回用力

度,减少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量。保障生态基流,汾河干流流量不低于15立方米/秒,涑水河实现清水复流。

2.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围绕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村污水和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开展系统治理。重点谋划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解决入河排污口不达优良水质问题。

3.逐步恢复流域水生态,通过对汾河、涑水河干(支)流岸线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打造沿汾文旅融合示范带、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建设生态廊道,恢复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4.完善覆盖汾河、涑水河及沿黄入河排污口的监测、监控网络,及时响应和处置水环境风险,保障水环境安全。

二、十大建设工程

(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入河水质提升工程。开展黄河干流、汾河、涑水河、毫清河沿线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用地紧张的可采用高效生物膜滤池净化水质,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水质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Ⅲ类标准。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2.汾河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实施黄河流域(万荣段)汾河治理保护工程、新绛县汾河省级湿地公园(一期)建设项目。由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组织实施。

3.涑水河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实施涑水河护岸生态修复及闻喜县白水滩河道清淤工程,实施伍姓湖入湖口水生态治理人工湿地二期工程,推动永济市伍姓湖水质达标及生态修复,推动涑水河-伍姓湖河湖贯通,逐步实现涑水河生态复流。由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调指

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二)全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质增效工程

1.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对处理能力不足或已超过设计处理能力80%的实施新建或扩容。推动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盐湖区城西污水处理厂二厂项目建设。由市城市管理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2.全市17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保(提)温提效、双回路供电改造、初期雨水调节池建设,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由市城市管理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3.加快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到2025年底,各县(市、区)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全部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进度,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由市城市管理局协调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三)工业园区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利用工程

提升10个省级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能力,推动循环利用。河津市、稷山县、垣曲县共新建4座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盐湖、临猗、永济、芮城等完成提标改造的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确保稳定运行,进、出水水质达标。完成市级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厂区初期雨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工业园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推动化工类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实施芮城至风陵渡中水回用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推动再生水处理回用工程。由市生态环境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政府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控工程

1.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以乡(镇)

政府驻地、中心村等人口集中区为重点,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等为关键,因地制宜采取纳管、收集转运、集中建站或分散处理等方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由市生态环境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2.聚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力推动实施总投资2亿元的永济农田退水治理项目,通过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对30余万亩农田退水进行治理,确保达标后外排;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五)河湖生态化修复治理工程

1.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解决用地矛盾。

2.积极推动沟、渠、支流等入干流河口处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各支流入干流水质达Ⅲ类标准。

3.针对伍姓湖、盐湖等重要湖库,开展环湖库岸带生态化修复治理,强化水源涵养,构建多梯度的生态景观空间,提升湖滨岸带生态系统完整性。针对北门滩、西塬湖水库水质不达标问题,进行生态治理。

以上由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六)水源培养基涵养工程

实施绿满垣曲黄河流域建设工程。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调指导垣曲县组织实施。

(七)干支流生态基流保障工程

依托禹门口提水工程、夹马口灌区、尊村引黄、小浪底工程科学调配水资源,为汾河流域、涑水河流域实施县域供水,不断提升古堆泉域超采区地下

水水位。由市水务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组织实施。

(八) 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实施汾河干流稷山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汾河流域新绛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垣曲左家湾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浍河新绛段、三泉河、瓜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由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调指导相关县(市)组织实施。

(九) 水生态环境智慧化监管工程

1. 构建“排水主体-入河排污口-国考断面”水质一体化监测体系,在现有的各排水主体自动监控体系的基础上,建设汾河流域西梁桥、杨赵桥断面水质标准站,打通排水主体与断面水质全过程监测体系。

2. 不断提升基层水环境监管能力,多元化筹措资金,打造统一指挥、协调有力的水环境综合智慧监管平台。投资 260 万元建设涑水河沿线微站及视频系统工程项目。

以上由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十) 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保障工程

实施汾河、涑水河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配套工程项目。在入河口建设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工程,在满足行洪的同时,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闸坝、应急水池及导流工程等应急设施,强化汾河、涑水河水环境安全保障,建立汾河下游、涑水河环境应急物资库。由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相关县(市、区)组织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工作专班,市长任组长,分管水务和生态环境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并设立工作专班办公室,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

任,承担日常工作(工作专班及职责见附件 2)。

(二) 狠抓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要落实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展。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方案实施跟踪分析,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程进展。重点工程实行动态管理,在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前提下,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三) 强化资金保障

十大建设工程共 87 个项目,估算总投资 115.9 亿元。要聚焦关键性工程,进一步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及扩容、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打捆上报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及省财政各类专项资金、中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主动与政策性银行对接贷款支持。

(四) 压实属地职责

建立国考断面达标负责人直通机制,及时通报水质情况及存在问题。通过明察暗访、现场督办、驻点帮扶,进一步压实责任。建立监测数据预警机制,充分利用在线、人工监测数据,每日研判分析,发现异常情况现场排查,通过对属地政府进行提醒、督办,形成“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落实整改”的闭环。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1.运城市国考与省考断面分布图(见网络版)

2.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人员组成(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 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计划》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山西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加快推进运城市地下水超采治理,结合全市地下水超采现状及地表水供水工程布局等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地下水超采区为治理

重点,通过水源置换、严控开采、节约用水等综合措施,进一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有效解决运城市地下水超采问题。

(二)基本原则

坚持节水优先,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加强超采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坚持“四水四定”,多措并举,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对全市超采区地下水年度取用水严格实行总量控制,蹚出一条经济高速增长、万元 GDP 用水量逐年下降的新路子。

优化用水结构,充分利用客水资源。按照“用足黄河水、用好地表水、保障生态水、涵养地下水、多用再生水”的思路进行科学配置,优化运城市用水结构。加大水网建设力度,充分利用黄河水及本地地表水源用以替换地下水。全面发挥大中型引调水

工程作用,促进黄河水的充分利用,推进全市水资源配置结构趋于合理,减少地下水开采总量,以推动超采形势得到明显改善。

严打违规开采,规范取水行为,做到非必要不开采。严格地下水开采审批,除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合理新增生活用水和脱贫攻坚项目用水外,暂停审批地下水新增取水许可。同时,对非法开采实行“零容忍”,严厉打击转供水、无证取水等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净化地下水开采“用户”,做到非必要不开采。

(三)治理目标

按照上述原则,通过实施水源置换、关井压采、节约用水等组合拳,2023年全市地下水开采量较2022年减少3100万立方米,开采总量控制在7亿立方米以内,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具体压采任务分解为:盐湖区1010万立方米、夏县130万立方米、临猗县340万立方米、闻喜县330万立方米、新绛县300万立方米、稷山县280万立方米、永济市180万立方米、河津市130万立方米、绛县80万立方米、万荣县320万立方米。

二、坚持节水优先,强化节水举措

(一)加快水利骨干工程建设,在输配中节水

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继续推进尊村、北赵、大禹渡3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成2022-2023年度渠道、泵站改造等建设任务,完成投资4.27亿元。完成2023-2024年度马崖、元上等6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申报及启动实施工作,2023年底完成投资0.33亿元。(市水务局负责)

(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田面间节水

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积极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覆盖保墒等农业节水技术和蔬菜、果品等特色种植区水肥一体化技术,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改浇地为浇作物。

推进高标准节水农田建设,2023年建设高标准农田28万亩,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万亩。加强农业灌溉基础数据收集,为积极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提供支撑。(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发挥价格机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价促节水

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2023年完成13.9万亩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涉及夹马口、新兴、部官、木赞等4个灌区,同时完成8处灌区分类水价改革工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工业节水减排

一是推动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继续推动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至少建成2家以上节水型企业和1家以上节水标杆企业或园区(开发区)。二是推广先进工业节水技术装备。落实国家《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和《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晋发改资环发[2021]247号)要求,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建立企业间点对点用水系统,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开发区)。三是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95%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城镇生活节水降损

一是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持续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漏检制度,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纳入城镇供水考核体系。2023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7%以内。二是推动城镇生活节水。推广普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推广使用

节水型坐便器、淋浴器、水嘴等节水器具,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2023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6%。三是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合理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从严控制洗浴、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强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冰)场等特种行业监督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推进中水利用

一是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行再生水配额管理,明确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中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目标。二是在水资源论证审批环节,优先论证非常规水源的可行性,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三是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以加强再生水利用布局规划和配置管理为重点,因地制宜制定规划目标、创新配置方式、拓展配置领域、完善产输设施,大幅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四是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及输送管网建设。对应使用而拒不使用再生水的单位,核减其用水指标,限制其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关闭其自备水源。2023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25%。(市水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水网建设,提供水源保障

(七)强化组织协调,加快引黄骨干工程建设

推进禹门口西范东扩工程建设,2023年完成渠道衬砌2.7公里,隧洞衬砌2.4公里及泵站1座,为通水奠定基础;完成小浪底二期工程年度建设任务,2023年完成管线81.35公里、3座泵站主体施工,力争完成投资5.82亿元,为沿线农业灌溉、工

业企业提供用水保障。(市水务局负责,山西黄河禹门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小浪底引黄水务有限公司实施)

(八)加快推进水源置换工程建设和引黄调蓄池规划

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已建或在建引黄工程和本地地表水工程的供水能力实施水源置换,积极谋划水源置换工程。同时,在供水保证率低的地区,结合供用水实际谋划实施上马水库、中留水库等29处调蓄工程。在黄河水、地表水供水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现状采用地下水的,均由黄河水、地表水置换,并关闭封存置换出的地下水井,不断提升黄河水的利用率。完成2022年度5个水源置换项目,2023年内压采地下水993万立方米。[市水务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以小浪底节水灌区建设为示范,走节水灌溉农业的路子

充分发挥小浪底引水工程水质优的特点,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以管灌、喷灌、微灌等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力争在小浪底二期引黄灌区实现亩均用水量大幅下降的目标(130立方米/亩),2023年重点做好骨干工程建设和田面工程规划设计,为打造高效节水灌区奠定基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统筹管理,优化灌区灌溉条件,充分提升黄河水利用率

充分考虑运城市现有尊村、夹马口、禹门口、北赵、小浪底引黄等引水工程现状,打破灌区历史灌溉区域限制,以提高水源保证率和黄河水有效利用率为目的,彻底解决尊村灌区水源不稳,服务农业灌溉能力受限问题,以优化水源配置和灌溉区域,提高黄河水的利用率,逐步完成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市水务局负责)

四、坚持“四水四定”,强化地下水管控

(十一)摸清机井底数,依法分类管理

全面开展排查,摸清辖区内机井数量,结合各机井现状、运行情况及用途,依法依规实行分类管理,采取针对性举措予以管控。未经批准或取水许可逾期未办理延续手续的机井,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按要求完成取水设施拆除或封闭工作;未按取水许可载明事项取水,超许可、超计划取水、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农业转工业、生活转工业)的,组织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进行整改,并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内容、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对于工业企业,采取以产定水的方式科学确定实际取水量,与取水许可量对比,并依法依规进行整治。[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十二)开展绩效评价,促进已建置换项目提质增效

对2019年至2022年实施的17个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回头看”,通过对关井数量、工程实际供水量的数据进行分析,提升整改,确保工程达产达效,做到应关尽关。[市水务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以电量定水量,精准管控农业超采井

落实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针对超出许可开采量以及计划开采量的机井,采取以电折水的方式精确控制取用量,引导用水户科学规划取用水行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充分与现有灌区布局相结合,严格审核实施方案,禁止新增机井,杜绝增加地下水开采量。[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配合]

(十四)以产量定水量,加强工业企业用水管理

按照“属地责任”原则,组织对辖区范围的工业企业取用水情况进行排查检查,依据企业产量按用水定额折算水量与实际用水量 and 许可取水量比对、走访企业周边群众等办法,对辖区内企业取用水进

行拉网式排查,查清取水水源、取水设施、取水量等情况,梳理建立违法取水行为问题清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的有关规定,对排查出的非法取水企业督促整改和执法查处。[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强化组织领导,压实目标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地下水超采治理的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方案,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完成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和治理目标,推进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治理。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加大宣传力度,严格考核问责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传媒作用,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强化公众惜水护水意识,提高全社会的节水责任感和主动性,形成节约水资源和保护地下水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推动各地下水用水户积极支持和配合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形成全社会合力,共同致力于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动态跟踪,及时掌握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建立完善地下水位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将地下水超采治理情况、地下水位变化情况纳入市政府考核县级政府的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按照河湖长制考核及《山西省水污染量化问责办法》相关要求,对压采措施不落实、压采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单位进行问责。

本文件由市水务局负责解读。

附件:2023年度压采及关井任务分解表(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规划》重要性的认识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运城实际,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优化矿产开发保护格局,把《规划》作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科学合理配置矿产资源,高效有序开发和绿色低碳利用,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为运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全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认真执行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算好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账,严格增量资源审批出让,积极化解矿山历史遗留问题;要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开发工作,立足全市矿产资源禀赋,守好资源安全底线,注重新材料产业新需求,优化非煤产业结构,着力推进铜多金属和砂石土矿整合优化试点工作;

主动适应生态文明思想要求,找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契合点,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有效提升矿产资源清洁高效和综合开发利用能力,推动地热资源规范有序开发,促进矿业绿色发展,推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三、严格《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按照省、市两级规划标准要求和总体布局,严格执行《规划》有关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约束性指标等规定,守牢“三区三线”红线底线,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调研、监测、统计和分析,完善规划调整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矿业权审查流程,及时纠正不符合规划的勘查开采和矿山修复等活动,开展多部门联合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强化规划意识,扩大规划影响力,营造自觉遵守规划、执行规划的良好氛围,确保规划实施成效。《规划》文本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https://ghhzrzyj.yuncheng.gov.cn>公开发布,请自行下载。

本文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 增补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增补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增补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大行政立法统筹协调力度,突出行政立法特色,充分发挥政府规章引领、推动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项目安排

《运城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由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2023年11月30日前完

成起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政府规章立法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要严格执行立法重大问题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规章,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严格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要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切

实以立法引导、推动、规范、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落实立法责任

相关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中,科学有序推进立法进程,高质量完成立法计划。列为规章项目的起草部门要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督办,及时研究解决起草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高质量按时完成起草任务,于本年度完成规章制定工作。

(三)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要坚持科学立法。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深入实

地调查研究,积极借鉴兄弟市经验,充分结合运城市市情,研究提出有效措施,推动建立长效机制。要坚持民主立法。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对规章草案有不同意见的,应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做好立法协调,把重大分歧解决在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之前。要坚持依法立法。起草、审查规章草案,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遵循立法原则,确保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规定,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本文件由市司法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实际,制定

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 商贸服务

1. 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晋情消费·全晋乐购”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集聚区。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借力电商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开展“品鉴山西美食·晋享河东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举办“四菜一汤一饼”厨艺擂台赛和美食节活动,推动餐饮企业特色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市商务局负责)

3. 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加快推进岚山根·运城印象、运城市水峪口古村等省级特色商业街提升品质。积极开展步行街(商圈)促消费活

动,发挥2个省级特色商业街的消费阵地作用,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积极推动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市商务局负责)

4.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商品市场短板,支持5个县(市、区)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3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2个,推进公益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推动12个乡村e镇全部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持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落实好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提升家政服务企业运行管理水平,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负责)

(二) 文化旅游体育

6. 提振文旅市场。通过精准宣传、创新宣传等方式,扩展流入运途径。对接北京、西安、深圳、成都等地的全国重点高校,在暑假期间组织引导高校学生积极参加“游景区、免门票、送礼品”活动,打造市校合作运城文旅版新模式。坚持品牌赋能,高标准办好关公文化旅游节,组织举办“中国盐湖”消夏电音节,持续塑造“关公故里 晋是好运”文旅品牌。(市文旅局负责)

7.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加快推进关公故里、五老峰国家5A级景区及河东盐池旅游度假区和夏县泗交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建设“关公故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持续推进A级景区提质增效,2023年争取创建4A级旅游景区2个、3A级旅游景区5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市文旅局负责)

8. 培育丰富文旅业态。积极探索“文旅+”融合

路径,培育打造文旅新业态。重点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园(基地)。力争 2023 年培育 5 个市级文旅康养示范区、2 个市级文化产业园、3 个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市文旅局负责)

9.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构建全方位旅游服务体系。制定出台《条山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地方标准,系统打造运城“条山驿”特色民宿品牌。进一步完善“城景通”旅游直通车运行机制,推出覆盖全市 18 家 4A 级景区的“城景通”免费乘坐线路,不断提升旅游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市文旅局负责)

10.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国庆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系列全民健身活动。举办运城市第六届运动会和 72 场社区运动会。高标准办好环“圣天湖”生态健康跑比赛、晋秦豫黄河金三角体育协作区公开水域比赛、山西省形意拳公开赛、山西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总决赛。高质量完成 13 个国家资助乡(镇、街道办)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全力推进 37 个乡(镇、街道办)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市体育局负责)

(三)养老服务

11.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出台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推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营。(市民政局负责)

12.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 11 个城市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鼓励同步实施县级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老旧小区改造中,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报山西省“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市民政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群体需求,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省下达运城市建议改造任务数的 40%。(市民政局负责)

(四)托育服务

14.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机构,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推进每个县建设 1 所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全市新增 1490 个普惠托位。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机构,不断提升全市普惠托育服务整体水平。(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市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批指导家庭科学照护婴幼儿先进县(市、区)和服务优质、科学规范的托育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3 年全市新增 1~2 所省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新增 5 所市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市卫健委负责)

(五)房地产业

16.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鼓励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运城监管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城施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长租房市场建

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运城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六)交通运输

18.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推广应用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2023年末网络货运营业额达到12亿元。(市交通局、侯马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促进航空运输发展。持续优化、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加密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航线,稳步推进航空运输发展。(市交通局、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金融业

21.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

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运城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运城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开展资本市场培训,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机制,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开展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引导金融资源向县域下沉。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低碳债等特色品种债券,提升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服务创新转型、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争取基金合作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天使投资基金、上市倍增基金投资运城,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推荐优质项目进入省级投资基金项目库,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科技服务

25.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合汽生材”战略新兴产业,组织认定一批具备技术辐射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市级创新平台。围绕重点产业,积极推进省级创新平台申报工作,新建省级创新平台3~4家,探索打造标杆示范,完善创新平台

体系。(市科技局负责)

26.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推进山西智创城 NO.10 产城融合、功能提升,推进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次孵化体系。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4 家。(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医疗器械产品检测、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织全市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参加省级能力验证。(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培育壮大创新企业。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质量提升工程,2023 年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300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市科技局负责)

29.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完善运城科技大市场服务功能,引导企业用好省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打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渠道。(市科技局负责)

(九)信息服务

30.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培育,提升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入企服务,加强优惠政策宣传,争取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扶持,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鼓励企业开发工业软件产品,遴选推荐进入国家、省优秀软件产品行列。(市工信局负责)

31. 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制造业数字化。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制造业融合应用新场景。支持企业申报各行业领域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并开展工作。积极培育和引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企业,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助力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市工信局负责)

(十)高端商务服务

32.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全力推动省级产业园创建,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市人社局负责)

33.培育壮大会展品牌。举办好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会展活动,发挥好会展活动的集聚效应。利用好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作用,鼓励引进 1~2 个品牌会展活动。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市商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负责)

34.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通过对口援建、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

35. 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积极争取承担省绿色低碳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围绕相关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市级科技项目,鼓励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加快绿色低碳领域重大技术突破和技术探索,努力在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等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市科技局负责)

36.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二)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7.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年,力争全市托管面积达700万亩。(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机服务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全产业链和农民生活服务领域延伸,建立起“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综合农事服务体系,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和引导区域内农机合作社向“五有”型农机合作社发展,扶持和鼓励机械化家庭农场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打造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升级版。努力构建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创建县有运营中心、乡(镇)有服务平台、村有服务站的县域惠农服务网络,持续加大惠农服务中心(站)、新型庄稼医院等惠农服务平台建设力

度,不断扩大服务乡村覆盖面。(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指导稷山县、新绛县珍粮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做好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创建省级农机示范合作社4个、机械化示范家庭农场2个、农机示范大户2个,创建市级农机示范合作社5个、机械化示范家庭农场2个、农机示范大户2个。(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40.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落实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市人社局负责)

41.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对财力困难的县(市、区)在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42. 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等在线新经济。探索开展无人智慧配送试点推广工作。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市工信局、市科技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运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打造若干大型平台企业。(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开展市级电商直播基地创建,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互动,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市商务局负责)

推进文化馆、档案馆、图书馆等数字化建设,打造云端影剧院、云端博物馆、数字文化街区等。(市文旅局负责)

43.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企业、项目、平台。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促进集群集聚发展。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争取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45.推进标准和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业标准化和品牌化提升。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6.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市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建立行业“小升规”培育库,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剩余按市、县财政2:8比例负担(财政体制性直管县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自主负担剩余50%的奖励资金)。(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统计

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9.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功能,加快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壮大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市商务局负责)

50.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抓好工作任务跟踪督促,对工作落后县域、落后行业牵头单位发送提醒函、督办函,于每月月初和 20 日左右调度各县

域、各专班服务业运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域、各专班牵头单位要每半月调度 1 次,着力解决制约服务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工作调度情况、重大问题跟进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事项要及时报送至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服务业发展八个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 科技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办法》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

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69 号)精神,加强“十四五”期间运城市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推动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为主线,以强化文物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动力,全面加强运城市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文物影响力。

到 2025 年,实现文物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文物保护水平全面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科技赋能水平取得新突破,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文物资源基础管理

1.做好文物资源基础管理工作。做好遴选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工作,启动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工作,遴选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第一批至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记录档案编制工作,续补第一批至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记录档案。[市文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文物资源空间保护管控。集中调整、上报不合理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将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市文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3.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坚持“市级侧重检查监管,县级落实安全责任”的总体思路,建立文物安全层级责任清单,按照市、县、乡、村(文物所有人、土地承包人)四个层级,下沉安全责任,实现文物安全管理视角前移。实行安

全问责机制,建立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制度,健全文物违法案件、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问责机制。夯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各级各类博物馆、重点文保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管理使用人是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人,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责。没有使用人的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责任,由所在地县级政府承担。[市文物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巩固文物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文物安全工作报告、通报制度。建立全市文物安全档案。完善应急机制。推进文物安全保护队伍建设,市、县分级分担,每处文物保护单位必须配备看护员(每处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少于 3 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少于 2 人),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区位与等级,建立微型消防站,专职、志愿消防队等消防设施及组织。加强文物安防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各文物保护单位应建立符合《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安防防范设施。[市文物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建立文物行政执法考评机制,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文物、文旅、公安等相关部门工作对接,完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遏制文物违法违规行。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保持打击文物犯罪高压态势。(市文物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建设。推进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和安全数据库建设,加强视频监控点位规范化建设,2025 年底实现对全市文物远程动态实时监管,达到安防体系全覆盖。将文物打防管控获得的情报信息录入公安机关信息库,及时预警布控,有

效落地管控。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实现国、省、市和重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全覆盖巡查。开展文物执法常态化巡查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和督办文物案件,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市文物局、市公安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文物科技创新体系

7.深化文物基础研究。针对运城市文物保护利用基础理论需求开展重点研究任务,促进多学科与文物保护深度融合,着力构建符合全市文物资源特点的文物修复、预防性保护和防震减灾理论体系。聚焦彩塑壁画褪色、木结构建筑失稳、石质文物和铁质文物风化腐蚀等主要病害,深化文物材质特性、病害形成机理及发展预测方法研究,为文物保护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和科学依据。(市文物局、市科技局、市文物保护中心、山西省永乐宫壁画保护研究院、永济市蒲州故城文物保护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加大永乐宫壁画、蒲津渡遗址铁质文物等重点文物保护关键技术难题的攻关力度。推进共性关键技术应用。推动考古调查发掘、文物安全防护、预防性保护、文物修缮、展示利用、巡查监管等装备升级。(市文物局、市科技局、市文物保护中心、山西省永乐宫壁画保护研究院、永济市蒲州故城文物保护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9.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依托永乐宫彩塑壁画资源,配合省文物局建设壁画文物保护研究山西省文物局科研基地,逐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市文物局、市科技局、市文物保护中心、山西省永乐宫壁画保护研究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文物保护标准化建设。针对运城市文物保护利用实际需求,做好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衔接,探索制定重点突出、需求迫切的地方标准,逐步构建运城文物保护标准化体系。(市文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物保护中心按职责分工

负责)

(四)提升考古工作能力和科技考古水平

11.深化考古和历史研究。落实《山西考古工作“十四五”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运城考古资源禀赋与独特优势,依托夏县东下冯遗址、西阴遗址,系统开展早期人类行为、仰韶文化、夏文化、中原地区文明化进程等考古研究,实证运城在中华五千年文明进程中的重大作用。〔市文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进考古与大遗址保护。贯彻落实国家文物局《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加快推进西侯度遗址、蒲津渡与蒲州故城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围绕“运城在中华文明起源中的地位”重要课题,与国家及省内外考古研究机构、高校考古院系合作,开展主动考古发掘工作,重点推进与中国国家博物馆考古院、吉林大学考古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院等单位合作进行的绛县西吴壁遗址、夏县师村遗址、夏县东下冯遗址、芮城清凉寺遗址等考古发掘研究课题。〔市文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考古基地建设,打造晋南区域考古中心。发挥运城市考古资源优势,多方协同,省、市、县共建,打造晋南区域考古中心。依托闻喜上郭城址和邱家庄墓群,配合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共建山西省考古研究院闻喜考古基地。配合山西大学建设晋南田野考古实训基地,连同2019年建成的吉林大学田野考古实践教学基地,形成集发掘、教学、研究于一体的考古教学实践基地。配合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共建垣曲北白鹅考古方舱科研基地,打造垣曲北白鹅墓地两周考古研学基地。结合芮城坡头遗址、夏县师村遗址、绛县西吴壁遗址、夏县东下冯遗址、闻喜上郭城址等重大考古和大遗址保护成果,建设面向社会、共享开放的运城公共考古研学基

地。〔市文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统筹推进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前置工作。严格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操作细则》《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全力推动“考古前置”改革落地见效。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明晰各部门职责，落实重大项目专人负责制，确保重点建设工程考古前置工作高质量完成。〔市文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科技考古发展。培育建设山西省晋南考古基地，搭建多学科协同合作平台，力争在动物考古、植物考古、冶金考古等科技考古分支取得突破。做好考古发掘保护预案，加强考古发掘现场出土文物、遗迹保护，开展古墓葬、古遗址出土遗存保护及信息提取关键技术研究。建设运城市考古数字化平台，加强考古工作管理，为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便利。〔市文物局、市科技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文物古迹保护利用

16. 加强国宝级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探索国宝级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机制，围绕预防性保护，结合全市文物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按照“一处一策”原则，制定国宝级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方案。加强国宝级文物日常管理，确保文物周边及环境安全。深入挖掘国宝级文物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等价值，讲好国宝级文物故事。加大对国宝级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建立数据记录保全档案。〔市文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做好文物保护管理。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和濒危古建筑抢险修缮工程，完成受灾文物抢险保护工作。提升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能力。结合

文物资源特性，在建筑类型、文化特色、传统民俗等方面加强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加大文物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储备。重点关注西侯度遗址、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等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和汾河湿地公园建设。〔市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工程项目监管。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监管制度，提高基层文物保护项目管理水平。利用科技手段调整传统监管模式。做好文物保护工程资质队伍筛选管理，完善技术方案设计、施工、监理审查制度，规范文物保护工程审批流程。定期开展文物保护项目督查检查，加强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管。(市文物局负责)

19. 统筹城乡文物保护。实施一批文物保护修缮和利用工程，强化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加大对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的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协调发展。结合国家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评估工作，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情况的评估。强化文物保护监督管理，推进新绛县历史文化名城的活化利用，做好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和民居建筑的开放利用。〔市文物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快文物数字化保护。加大各县(市、区)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面的支持力度和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学技术在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博物馆展览、文物资源管理等领域的应用程度。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馆藏一级文物等为重点，健全文物数字化信息保全档案。加快运城市文物资源数据库建设，健全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机制，加大文物数据保护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文物局、市文物保护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21.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编制闻喜中共太岳三地委陈家庄旧址等集中连片分布的革命文物保护单位总体保护利用规划。做好革命文物保护修缮项目储备,三年内完成垣曲北垛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兵站旧址、稷山抗日民主政府旧址、芮城景耀月故居等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市文物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把好导向,聚焦主题,着力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加快推进闻喜县中共太岳三地委陈家庄旧址、新绛县大益成纺纱厂旧址、中山中学校址等革命文物旧址的陈列布展项目,提升综合展示利用水平。(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深化革命文物研究阐释。深入开展运城革命文物研究、挖掘和阐释工作,重点做好辛亥革命人物、党史人物、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重要机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代表性事件等不同时期、机构、事件的相关实物、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抢救、征集、研究工作。组织革命文物系统研究,培养一批学术带头人,推出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准确把握运城革命文物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为提升运城革命文物的开放、讲解和阐释提供有力的学术支撑。(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馆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拓宽革命文物运用方式。推动革命旧址、纪念馆开放单位建设革命传统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廉政教育等教育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引导、支持各类教育活动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编纂河东革命文物知识读本,开展革命故事我来讲—争做红领巾

讲解员、纪念馆里的思政课等系列主题活动。因地制宜地打造革命文物经典旅游景区和研学旅游线路,开辟红色文化和革命文物研学旅游线路,促进革命文物旅游与乡村游、研学游、自然风光游融合发展,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档案馆、市乡村振兴局、市文物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

25.优化博物馆布局。配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文化强国等国家重大战略,做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发展规划中博物馆建设相关项目的对接和实施。争取建设类型丰富、主体多元、主题鲜明的现代博物馆体系,规划遗址博物馆、行业博物馆、专题博物馆、高校博物馆、社区博物馆落地实施,依托解州关帝庙、永乐宫等文物资源,建设关公博物馆、壁画博物馆等彰显山西文化文物资源特色的标志性专题博物馆。加大对县级博物馆的支持,盘活基层博物馆资源。规范和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推进博物馆定级评估。〔市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市解州关帝庙文物保护所和山西省永乐宫壁画保护研究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做好博物馆藏品管理。加快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进程。加强馆藏珍贵濒危文物、材质脆弱文物本体保护。推动多元化、低成本、高效能的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体系建设。加强馆藏石刻文物拓印监管。加强国有馆藏文物外借管理,履行相应备案审批程序。推动藏品信息共享,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正规授权方式对文物资源进行合理创作,以信息技术激发文物价值阐释传播,建立权责清晰、统筹规范的文物信息管理制度。(市文物局负责)

27.提升博物馆服务能力。改善展陈方式,丰富

展陈内容和形式,推出原创精品展览。发挥博物馆社会教育功能,推动博物馆教育资源开发应用,拓展博物馆教育方式。开展博物馆教育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推介活动。推动博物馆数字资源接入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博物馆开展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市文物局、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创新博物馆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博物馆免费开放政策。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深化博物馆理事会制度建设。鼓励博物馆利用资源、人才、场地等优势,研发文创产品,加强馆藏文物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博物馆文创空间。〔市文物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优化社会文物管理服务。推进可移动文物日常养护工作。拓展藏品征集体系,加大对反映运城市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重要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的征集。推进涉案文物移交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积极配合推动流失海外文物的追索返还和数字化回归。〔市文物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推文物活化利用

30.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依托永乐宫、解州关帝庙、万荣后土庙、夏县司马光墓等重要文物建筑,蒲津渡与蒲州故城等重要大遗址,建设成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依托芮城寺里-坡头、夏县师村、夏县东下冯、绛县西吴壁等一批核心遗址,系统开展夏文化、中原地区文明化进程研究,在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研究中做出运城贡献。(市文物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激活文物保护单位文旅功能。鼓励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培育以关公忠义文化、后稷农耕文化、塔寺建筑文化等文物为支撑的文化旅游线

路。通过“文物+景区”“文物+研学基地”等方式,提升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水平。围绕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运城段重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助力文化旅游强市建设,发挥文物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市文物局、市文旅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方式。支持文博单位与各类媒体合作,充分利用博物馆教育资源开展传播推广。建立馆校合作长效机制,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干部教育、成人教育等。利用文物研究阐释成果,打造音、影、图、文“四位一体”的文物故事讲述体系。(市文物局、市教育局、市委党史研究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33.扩大文物对外交流合作。发挥本地文物资源优势,如关公文化、道教文化、后土文化、华夏文明、池盐文化等优势,推动双向长久交流合作,不断扩大运城文化影响力。(市委统战部、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市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创新

34.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深化“文明守望工程”,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奖惩机制。建立运城市可供认领认养文物保护单位清单库。落实文物认领认养相关优惠政策,拓宽社会资金投入文博领域的有效途径。(市文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5.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文物领域行政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主动融入全省“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优化文物保护项目线上线下审批流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文物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积极推进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

作。推进运城市省级综合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结合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在基本建设考古前置、文物行政执法等方面探索与运城市文物资源特征相符合、与城乡发展进程相协调的文物保护管理新思路。推进盐湖区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永济市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芮城县古建筑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三个专题性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创建主体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市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文物人才队伍建设

37.健全人才引进机制。坚持文物保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认真研判全市文博队伍实际情况,明确人才缺口,创新引进方式,加大引进力度。落实《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实施办法》,加强基层文物保护和考古人才队伍建设。(市文物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建立健全管理规范、评价科学、激励有效的文物人才体系。对在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古建筑研究、博物馆研究、文物科技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让运城市文物事业不仅后继有人,更能人才辈出。(市文物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抓好细化落实,保障本实施办法落地。[市文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法治环境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宣传,切实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提升文物工作治理效能。[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文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经费支撑

各县(市、区)要依法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支持本实施办法确定的重大任务。落实公共文化领域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对文物资源基础管理、文物安全、文物数字化保护和科研课题等文物科技项目、考古和历史研究、文物保护利用等工作的经费投入力度。积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争取更多中央及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加强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市财政局、市文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督促办法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工协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将督办与指导、帮助、协调、促进相结合,适时开展本实施办法进展情况评估,将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考核的重要依据。市文物局做好本实施办法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市文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办法由市文物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 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贯彻新发展理念 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美丽运城,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71号)精神,结合运城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科学发展的基本原则,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尊重城镇发展规律和绿化规律,加强规划引领,

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绿地功能,拓展绿化空间,不断构建连续完整的城镇绿色生态网络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不断提升城镇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努力建设山水运城、美丽运城,把运城打造成为山西名副其实的“小江南”。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公里;市本级、永济市、垣曲县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复查;河津市、临猗县、芮城县通过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复查,启动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到2030年,全市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

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5公里;万荣县、稷山县、新绛县、闻喜县、平陆县、夏县、绛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

1.科学编制绿化规划。编制或修订城镇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建设规划、绿道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效衔接,符合“上图入库”要求,依规报批和公布,有序组织实施。市本级编制或修订国家、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和复查申报条件中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各县可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加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章内容。科学规划布局社区花园、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等公园绿地。统筹城乡区域绿化发展,推进城镇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实现均衡性、完整性、连续性的绿地布局和“城在园中、城绿相融”的城镇格局。

2.合理安排绿化用地。严格落实城镇绿地系统规划有关要求,留足绿化建设用地,细化各类绿地落点定位,严禁随意更改或调整,有效保障城市绿化用地有效供给。城市更新中,原则上旧城改造腾出的小于1公顷的土地,宜全部建成“口袋公园”;推行城市道路十字路口“四分之一”法则,至少在一个拐角建设街头绿地;推进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破硬植绿,充分利用城镇废弃地、空地、闲置地、边角地等零散地块建设小微绿地或“口袋公园”。

(二)增加城市绿量,促进绿地分布均衡合理

1.积极拓展绿色空间。实施“增绿”工程,探索城镇绿色空间为主导的综合空间复合利用,通过建设主题游园、遗址公园等方式,加强中心城区、老城区、闲置工矿企业厂区等区域绿地建设和改造提升。增加桥体、公交站点、停车场、生态屋顶、立体花园、墙体等绿化,丰富背街小巷、高架桥下、廊架、边

坡的空间绿化。因地制宜建设居民身边小而美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绿色驿站,提高绿化覆盖面积。改善植物群落结构,采用复层、异龄、混交方式建设城市自然绿地,提高绿地固碳效益。

2.构建林荫绿道网络体系。全面开展绿荫行动和绿道建设行动。建设林荫道路和林荫停车场,提倡城市道路多板块模式;积极创建园林式道路,在分车带和人行道栽种双排乡土冠大荫浓乔木,打造林荫车道;适当增加行道树池宽度,提倡连体树池。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绿道,连通山水林田湖草和各类绿地、重要的历史人文节点,构建连续贯通、覆盖城乡的绿道网。加强绿道沿线绿化美化,结合百姓游憩和健身需求,完善驿站、标识等配套设施,合理配备户外健身场地及设施。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的原则,保护原有乔木,用乡土适生浓荫乔木打造林荫绿道;绿道面层色彩、材质、工艺要与周围环境相融,推进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协同发展。

3.统筹“蓝绿”生态网。强化“蓝绿”统筹融合,以林荫道、绿道、滨水蓝道串联整合各类绿地、湿地、林地、自然保护地,形成“蓝绿”生态网络。因地制宜梳理贯通城镇河湖水系,因势利导改造硬质渠化河道;恢复生态驳岸和自然岸线,以绿廊护蓝脉,提升水体循环自净力;突出亲水功能,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加快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防护绿地建设,防护林带要以混交乔木林为主,发挥园林植物净污防噪功能,营造高大乔木夹岸的滨河景观。

(三)打造园林精品,全面促进绿化提档升级

1.坚持精心规划设计。加强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相协作,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要委托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优化绿化种植设计和树种结构,以乔木为主,坚持植物配置多样、季相特色突出,注重乡土适生植物应用,合理控制常绿、

落叶树种比例和树木种植间距。倡导“文化建园”，结合运城地域位置及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底蕴，打造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高品质园林。注重生态型、节约型、文化型和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方案设计，从源头上杜绝“大树进城”、大型旱喷安装、大规模模纹色块修剪、大面积硬质铺装、大面积高耗水草坪铺设、大量引种外来树种、滥设粗劣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等急功近利和片面追求景观化的行为。

2.提升庭院绿地品质。打造“15分钟生活圈”绿色开放空间体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增加植物配置，设置健身步道及康体设施，完善庭院绿地生态效益和服务功能。新建居住区要防止植物高密度堆砌的装饰型绿地倾向，给植物留足后续生长空间，凸显实用功能，注重小区林荫路建设。探索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园林单位、园林小区、社区花园建设。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开展星级公园、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园林道路创建活动，提升城市品质品位。

3.完善公园绿地服务功能。推广海绵型绿地理念，推进园林绿地与海绵城市雨水系统的统筹规划和设计、建设，通过新建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小微湿地，提升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充分发挥绿地系统的生态效益。推动绿地与城镇融合发展，将公园绿地建设与产业发展、城市安全、生态修复、景观风貌、防灾减灾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实现休闲娱乐、运动健身、防灾应急、社会管理、科普教育、研学旅行等便民服务功能。加大儿童游乐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力度，实现“全龄友好”。强化公园活动组织与服务运营，培育更丰富的社会文化活动。

4.加大绿化项目建设。科学谋划园林绿化项目，制定年度建设实施计划，明确建设范围、规模、标准、位置，科学协调统筹推进，高质量进行建设，打造城市园林精品。按照建成区万人拥有绿道长

度 ≥ 1 公里的要求，实施城市绿道建设，构建连续贯通、覆盖城乡的绿道网。加快城市公园分级分类，形成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为主，大中小合理分配、特色鲜明、种类多样、分布均衡的公园体系，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目标要求。到2025年，市本级至少建有1个符合标准要求的植物园或专类植物公园、1~2个郊野公园；各县（市）至少建成1个综合公园、1个郊野公园、1个防灾避险公园以及一批富有特色的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国家重点公园、省重点公园要全部实施改造提升工程。对于服务设施滞后的老旧公园，要在保护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的基础上实施“微改造”。

5.开展公园城市建设。由建设城市公园向建设公园城市理念转变，促进城市风貌与公园形态交织相融，营造宜业宜居优良环境，健全现代治理体系，为全面开展公园城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要以公园城市建设为抓手，打造以绿色为底色、以山水为景观、以绿道为脉络、以人文为特质、以街区为基础的人、城、境、业和谐统一的新型城市形态，增进城乡居民福祉。

6.提升精细化管养水平。创新园林绿化管养方式，完善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办法、技术规范和定额标准，安排绿化专项养护资金。定期组织开展园林绿化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弘扬工匠精神，强化园林技艺传承。健全园林绿化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病虫害防治，有序推进危树、病树、枯树更新换代和修剪复壮工作的实施。建立城镇园林绿地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防控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管理水平。健全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库存收运、资源化处理和利用体系，提高使用效率。

7.建立共谋、共建、共治、共享、共评治理新模式。加强宣传引导，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探索园林绿

地共谋、共建、共管、共享、共评新模式。出台相关办法,动员全社会力量认种认养城镇树木、提供技术服务、认建认管或出资捐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绿色驿站等,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园林公益事业。探索“互联网+”树木认养新模式,开展最美“口袋公园”、最美林阴道、最美绿道、最美驿站评选,提高公众的参与感。

8.营造规范开放的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培育壮大城市园林绿化品牌。制定出台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及标准,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依法依规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应用,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9.积极推进园林文化传播。充分挖掘运城本土文化内涵,将文化建园理念贯穿园林绿化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打造特色园林景观,弘扬中国传统园林文化。加强文物古迹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建成一批历史名园。充分利用现有园林载体,积极开展园林文化教育普及活动,推动园林园艺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医院、进家庭,提倡园林生活,推广园艺疗法,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园林文化品牌单位。扩大对外交流,积极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园博会等交流活动,打造宣传运城园林文化特色,展示运城民俗人文风情。

10.推进园林科技创新。加强园林绿化基础研究力度,搭建交流平台,加大新成果、新技术和生态工法推广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公园服务设施监管、游人流量监测,提升导览、科普等服务效能。推进园林绿化苗木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苗圃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2%。在植物园、公园、苗圃等地建立乡土及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引种驯化及快繁研究,推广自衍草花及宿

根花卉等应用,丰富地被植物品种。营造规范开放的市场环境,激活各类园林绿化市场主体活动和创造力,积极培育本土园林绿化龙头企业,提升行业影响力。加强珍稀野生物种保护和乡土植物资源本底调查,促进城镇野生种群恢复、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和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生境斑块之间的重建连通,编制生物多样性名录,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四)加强园林绿化监管,严厉打击各种毁绿行为

1.严把项目绿化全过程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园林绿化审批管理办法和标准。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审批部门组织审查时,要对项目绿地指标、设计方案、施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绿化指标达不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要求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范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协同,审批结果要同步推送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配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整改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要加强和规范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施工技术指导,强化对各类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2.落实重大决策制度。实行园林绿化重大行政决策,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开展合法性审查,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建立决策专家顾问制度,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应组织园林绿化专家对方案、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健全公众参与制度,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应当将方案、初步设计和专家评审意见向社会公布,听取公众意见,公布时间不少于15日。

3.推进园林智慧化管理。积极推进园林规划、建设、养护、监管全过程智慧化建设,建立灌溉、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等智慧管理系统。完善城

市公园绿地、附属绿地、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等电子档案,将园林绿化建设和成果纳入城市(县城)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实时查询、动态更新、资源共享,实现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动态监管。

4.保护园林绿化成果。严格执行“绿线”管制和绿化补偿制度,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不得改作他用,确需改作他用的,应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并相应补足绿化用地面积。在城镇建设中要妥善保护原有绿地,永久占用公共绿地的,需按照不少于所占面积的原则就近规划补偿绿化用地,实现区域占补平衡,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建立城市公园名录和树木数据库,落实管护责任,提高管养能力,坚决纠正“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现象。坚持“避让古树名木、大树”原则,严禁擅自砍伐、移植、强修剪园林树木。坚持按国家规范规划,合理布置各种管线位置,严禁因道路宽度不足而挤占绿地,严禁随意砍伐移植行道树。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保护旧城原有规模化、特色化绿地和大树,尊重群众的城市情感。

5.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健全监管制度,通过组建“护绿队”、开通护绿举报热线等方式,加强护绿巡查监管。推进园林巡查和智慧平台相衔接,及时核算破坏绿化的基础数据,提高园林案件的处置能力。推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对未经批准的临时占用绿地,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违法违规行为,执法部门要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依法严肃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

市政府成立运城市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各项工作任

务。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强化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专业指导和服务职能,规范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审批,加强城管部门执法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全面提高建管水平。

(二)多方筹措,保障投入

各县(市、区)政府要以政府投入为主,科学合理确定绿化建设管养资金,把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资金纳入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稳定经费渠道,避免建设投资养护资金落实不到位。加大对园林绿化科研经费和教育培训投入,探索政府、市场、社会参与建设运营的多元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三)强化宣传,增强意识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单位加大园林绿化引导力度,加强公共绿化以及单位、小区绿化等重要性的宣传,推动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注绿化、建设绿化、保护绿化良好氛围,提高群众爱绿护绿植绿积极性。

(四)严格督导,推动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督导管理机制,紧盯目标任务,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及时掌握各项工作进展、发布工作信息、接收反馈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对工作推进力度大、社会反映好、成效显著的要进行表扬,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

附件:1.运城市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领导小组(见网络版)

2.运城市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运城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对运城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调整如下。

组 长:市政府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
部、市纪委监委、市委网信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
司法工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
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市
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民政局、运城银保监分

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联通运城分公司、移动运
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工商银行运城分行、农
业银行运城分行、建设银行运城分行、中国银行运
城分行、农业发展银行运城分行、邮政储蓄银行运
城分行、市农村信用联社、浦发银行运城分行、晋商
银行运城分行、民生银行运城分行、交通银行运城
分行、山西银行运城分行、华夏银行运城支行。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主要负责人兼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稷山县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 批 复

运政办函[2023]42号

市应急局:

你局《关于稷山县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运应急字〔2023〕1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稷山县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措施建议。相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

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运城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组 长:市政府分管科协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科学技术协会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总工

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气象局、市委党校、市果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协会。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大奇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3〕7号

运城市博物馆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8 月 1 日研究决定，任命：

王大奇为市博物馆馆长；

安鑫为市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李铁军为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小刚为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志杰为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处处长，免去其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处长职务；

任学锋为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权文君为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曲国锋为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共服务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敬竹为市口腔卫生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旭东为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市机电工程学校）副院（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程一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张有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由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静

慧

水静极则形象明，
心静极则智慧生。
为学第一工夫，
要降得浮躁之气。
学者万病，只一个
静字治得。
静心，静听，
静观，静行。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主管主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000

编辑出版：运城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电 话：0359-2660359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248号

传 真：0359-2660379

网 址：www.yuncheng.gov.cn